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文件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文件

汽院教通字〔2025〕38号

关于开展 2025-2026 学年 第一学期期初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规范教学行为，完善二级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扎实做好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，现决定于第 1-2 周开展期初教学检查工作，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二级学院自查

（一）教学资料归档及教学运行情况

教学过程规范性自查：上学期期末课程考试试卷、课程达成度情况分析报告、教学计划进度表、实验实习实训报告、课程设计说明书、教学大纲等基本教学资料；每门课程线上教学资源更新情况。

本学期初教学准备工作：教学场所准备情况；上学期末及暑假未完成的实践环节教学工作；本学期计划开展的实践课程教学组织安排工作；期初补考成绩录入和资料归档工作；学生和教师到校情况；教学任务、课表、课程计划进度表，重点检查青年教

师和开新课教案等准备情况和教学条件等。

（二）教学质量保障

结合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明确质量保障一把手责任制，根据现有教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，采取听课、自查、专题研讨、座谈会、教学法活动等多种手段，增强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的能力。学院应重点加强：

1. 认真总结上学期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制定本学期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，教学质量监控活动计划请于9月8日前上传至选课系统(教务在线→选课系统→教学监控)。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成员如有微调，请在《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控活动计划表》直接更新（原名单见《关于做好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通知》（汽院教评通字〔2025〕2号），见附件2）。

教学质量监控小组活动至少围绕以下方面开展：

（1）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及实施情况监控。审查所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质量，对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学校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总目标的契合度、教学计划及课程设置的合理性与科学性，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审验与评价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

（2）教学条件及资源监控。教学设施、实验实训条件、课程资源等满足教学需要的情况等方面，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。

（3）教学过程监控。课堂教学活动、实践教学活动的组织与运行情况、教师教学状态、教学效果等方面，保证教学活动有序

开展，推动教学质量稳步提升。

（4）课程考核环节质量监控。课程考核工作机制、各门课程的考核评价方式、成绩评定与分析、考核资料档案管理等方面，确保课程考核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。

（5）教学基本建设质量监控。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研究改革、教风学风建设质量及成效等方面。

（6）教学管理质量监控。教学管理队伍建设、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、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运行情况等。

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在制定本学期活动计划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全院范围对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的再次解读与学习；
- （2）研讨本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建设与完善；
- （3）研讨一个专业的突出问题；
- （4）研讨实践教学环节中的一个突出问题；
- （5）研讨 AI 赋能教师教学能力提升；
- （6）研讨本学期教风学风行动方案。

2. 做好基层教学组织的运行与建设。

组织教师充分做好教学准备，对教学设计展开相关研讨，鼓励教师主动更新教学方式，采用丰富多样的教学方法和手段，积极展开教学反思，形成自己独到的有特色的教学方法或理念。

教学法活动至少围绕以下方面开展：

（1）党的教育方针、政策、法规的学习，先进教育思想、教学理念的研究和探讨；

（2）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指南、指标体系内涵、

学院评建方案的研究和探讨；

（3）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动向、各种教学改革的学习和研究；

（4）专业人才应具备的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结构及其人才培养规格的研究和探讨；

（5）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与结构、人才培养计划的探讨和研究；

（6）教学过程、教学环节、教学方式方法、教学手段的探讨和研究；

（7）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探索课程思政融入（专业）教学活动；

（8）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青年教师培养与教师能力提升、实验室建设、实践教学基地建设、教学管理制度建设以及学风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的探讨和研究；

（9）大学生学习方法以及课程学习方法的探讨和研究。

各教研室在制定本学期活动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的学习、解读和贯彻；

（2）课程思政融入课程教学；

（3）AI 技术赋能课程建设；

（4）产教融合（课程、教材、实习基地、案例、师资队伍）建设；

（5）青年教师教学规范性的养成。

各学院明确开展教学法活动的系（部）或教研室，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教学法活动计划、活动记录定期在教务系统上传，名单报教务处备案。

3. 做好本单位青年教师听课工作及听课反馈及持续改进工作，加强课堂教学管理与持续改进。

（1）各单位要统筹安排本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成员、教学督导、普通同行、青年教师观摩学习的听课工作安排，确保学院听课评价覆盖到每一位教师。

（2）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上学期制定的《听课评价信息反馈改进计划》，对相关任课教师进行指导与帮扶；同时关注本学期教师上课评价情况，及时开展跟踪与持续改进。质控中心将不定期组织专家对改进情况进行评价与通报。

（3）学校将定期对全校听课巡视情况进行统计通报。

4. 学院确定需要学校专职督导参加的教学活动，原则上包含所有教学法活动和教学质量监控小组活动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1. 结合《新开课、开新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做好本学期新开课、开新课工作。

2. 组织任课教师做好本学期开设课程教案的撰写与归档工作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请各学院根据本通知认真组织本次教学检查工作，严格开展资料检查、深入教学场所进行听课，对本单位情况进行全面自查，认真填写以下材料（见附件），并按照规定时间节点报送相关材料的电子稿和纸质版材料（盖学院章）。

（一）2025 年 9 月 8 日前：

将本学期新开课和开新课汇总表（详见附件 1，含双语课程）；

本学期系（学部）教学法活动计划（详见附件2）、二级学院开展教学法活动组织备案表（详见附件3）提交至**教务处**；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学院与督导联动计划表（详见附件4）、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工作计划（详见附件2）提交至**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**；

（二）2025年9月15日前：

将期初教学检查情况分析表（详见附件5）、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集中实践教学课程组织安排情况表（详见附件6）提交至**教务处**；将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上学期工作总结（详见附件2）提交至**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**；

教务处联系人：潘佳欣，电话：8512720；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联系人：聂正邦，电话：8512700。

附件1：教师新开课、开新课汇总表

附件2：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及教学法活动计划、记录模板

附件3：二级学院开展教学法活动组织备案表

附件4：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学院与督导联动计划

附件5：期初教学检查情况分析表

附件6：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集中实践教学课程组织安排情况表

教务处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5年9月3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。